【地方政府與政治】隨堂測驗第四回解答

顏童 老師提供

甲、申論題

— 、

【擬答】

對地方首長停職與解職之規定,茲分為以下論述之:

- (一)有關地方公職人員停職之規定,是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,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、村(里)長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分別由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停止其職務,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:
 - 1.涉嫌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,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。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,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。
 - 2.涉嫌犯前款以外·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·經第一審判 處有罪者。
 - 3.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。
- (二)有關地方公職人員解職之規定,則是根據同法第七十九條,分別由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、鄉 (鎮、市、區)公所解除其職務:
 - 1.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,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,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。
 - 2.犯內亂、外患或貪污罪,經判刑確定者。
 - 3.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
 - 4.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,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。
 - 5.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。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,不在此限。
 - 7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8.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 - 9.有本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者。
 - 10.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者。
- (三)依同法第八十條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、村(里)長,因罹患重病,致不能 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,或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,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解除 其職務」

根據以上舉例說明之,如前雲林縣長張榮味因涉及焚化爐弊案,先於案情發展初期因不知行蹤而 受通緝,符合前揭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,由權責機關予以停職。後又因張 榮味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,符合同法第八十條遂由內政部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 鄉(鎮、市)長、村(里)長,…..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,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程 序解除其職務」張縣長因不知下落無法履行職務超過六個月以上,內政部爰依法解除其職務。 _ 、

【擬答】

根據地方制度法第二條之規定,所謂自治事項,是指「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地方制度法規定,得自為立法並執行,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,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」。而委辦事項則是指「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、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,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,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,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。」

有關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不同,茲分為以下六點說明之:

(一)法源不同

自治事項是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地方制度法規定,得自為立法並執行,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;而委辦事項是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、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,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事務。

(二)權限不同

自治事項之權限是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地方制度法規定,得自為立法並執行之事項;委辦事項 之權限為依法律、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事務者。

(三)事項之歸屬不同

自治事項是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地方制度法規定,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;委辦事項是地方自治 團體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。

(四)責任不同

自治事項的辦理需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;委辦事項則是地方僅需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。 任之事項。

除此之外,在經費之負擔與受自治監督之形式上亦有所不同:

- (一)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,原則上,自治事項之費用由自治團體負擔,委辦事項之費 用由委辦機關負擔。
- (二)根據司法院釋字五五三號及五二七號等解釋文意旨,上級政府對自治事項僅能就其進行適法性監督,而委辦事項則以適當監督為妥。

乙、選擇題

題號	1	2	3	4	5	6	7	8	9	10
答案	A	С	С	С	В	В	С	В	D	С
題號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答案	С	D	D	С	A	A	D	В	A	D